

<附件十五>

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管 理 辦 法	編 號	
		版 本	第一版
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 次	第 1 頁 共 3 頁
		修訂日期	2023 年 11 月 03 日

第一條（訂定目的與依據）

為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，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理念，爰依本公司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」第七條及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二十七條，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章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事項、議事規則等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規定。

第三條（委員會之組成與任期）

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人數至少三人，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任命一名委員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現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。若成員因故解任，致人數不足三人者，應由董事會補行委任之。

本委員會下設立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」、「誠信經營推動小組」及「風險管理推動小組」三個功能小組，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，委員會並設執行秘書一名，負責辦理本委員會議事相關事務與執行本委員會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（職權範圍）

本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，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制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、策略及目標，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。
- 二、企業永續發展規劃，包含永續治理、誠信經營、環境與社會面之目標、策略與執行方案之制定。
- 三、宣導及落實公司誠信經營及風險管理等面向之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檢討、策略目標及相關規章制度之修訂，並定期提報董事會報告。
- 五、其他經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第五條（會議召開與召集）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委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；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本委

<附件十五>

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管 理 辦 法	編 號	
		版 本	第一版
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 次	第 2 頁 共 3 頁
		修訂日期	2023 年 11 月 03 日

員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

第六條 (議程之訂定)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，其他成員及功能中心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之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七條 (會議之決議)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
前項表決之結果，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八條 (議事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會之成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<附件十五>

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管 理 辦 法	編 號	
		版 本	第一版
	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	頁 次	第 3 頁 共 3 頁
		修訂日期	2023 年 11 月 03 日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成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（決議之迴避）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因前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條（行使職權之資源）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相關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一條（委員會成員之義務）

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
第十二條（委員會之授權）

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之功能小組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三條（施行）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03 日。